

[总局概况](#)[信息公开](#)[新闻发布](#)[税收政策](#)[纳税服务](#)[税收知识](#)[互动交流](#)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税收政策](#) > [最新文件](#)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

财税〔2015〕60号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调整卷烟消费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

- 一、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5%提高至11%，并按5元/支加征从量税。
- 二、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，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；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、销售数量的，按照全部销售额、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。
- 三、本通知自2015年5月10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文件与本通知相抵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5月7日

附件下载：[调整后的烟消费税税目税率表.docx](#)

相关链接

- [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](#)
- [关于坚持依法治税更好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见](#)
- [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](#)
- [关于发布《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》的公告](#)
- [关于实施稀土、钨、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](#)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